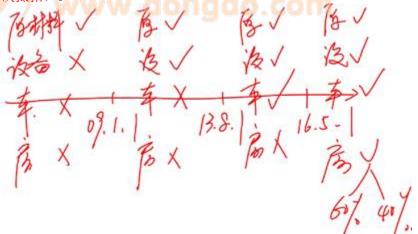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## 考点 13: 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(★★)

- 1. 自 2009 年 1月 1日起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(有形动产,作为纳税人自用消费品的汽车、摩托车、游艇除外),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。
- 2. 自 2013 年 8月 1日起,纳税人购进应征消费税的汽车、摩托车、游艇自用,可以抵扣购进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。
- 3. 2016 年 5月 1日 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,以及 2016年 5月 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,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有关规定分 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,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%,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%

【提示 1】取得的不动产,包括以直接购买、接受捐赠、接受投资入股、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,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。

【提示 2】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,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年抵扣的规定(在购入当期 一次抵扣)。



4. 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(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)、不动产,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,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【案例】甲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其外购水泥取得合法扣税凭证并用于本企业的建筑工程。

【解析】

外购水泥带来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,取决于该项建筑工程的性质:

- (1) 如果专门用作办公楼、厂房的,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;
- (2) 如果专门用作职工俱乐部的,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;
- (3) 如果既用作办公楼,又用作职工俱乐部的,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。